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功能性纱线纺纱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
3 环境质量状况.....	25
4 评价适用标准.....	30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9
7 环境影响分析.....	50
8 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0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
10 结论与建议.....	65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九 项目周边 2.5 千米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P1)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P2)
-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 (P3)
-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P4-5)

- 附件 5 合同 (P6-11)
- 附件 6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批文 (P12-20)
- 附件 7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P21-29)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P30-33)
- 附件 9 监测报告 (P34-38)
- 附件 10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P39)

附表

- 附件 1 总量申请表 (P40-42)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P43)
- 附件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P44)
- 附件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P45)
- 附件 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P46)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功能性纱线纺纱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志刚	联系人	曹园蕊		
通讯地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				
联系电话	1885235067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020-320813-17-03-66311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占地面积(m ²)	66793.39 (全厂)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 (全厂)		
总投资(万元)	160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应对客户产品需求 (新增产品类型花式纱和其他各式纱线), 新增使用羊绒等原料, 并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后全厂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数量 (t/a)			最大储量 (t/a)	存储方式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羊绒	羊绒	2302	5102	+2800	500	原料仓库贮存	采购
2	羊毛	羊毛	907	2041	+1134	200	原料仓库贮存	采购
3	兔毛	兔毛	454	1022	+568	200	原料仓库贮存	采购
4	涤纶	涤纶	454	1022	+568	50	原料仓库贮存	采购

注: 本项目外购原料羊毛、羊绒、兔毛已通过蒸煮等预处理。

表 1-2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匹配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用原料	数量 (t/a)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纱	羊绒	2302	2302	-	车间一、二、三、四
		羊毛	907	907	-	
		兔毛	454	454	-	
		涤纶	454	454	-	
2	花式纱	羊绒	0	1400	+1400	车间五
		羊毛	0	567	+567	
		兔毛	0	284	+284	
		涤纶	0	284	+284	
3	其他各式纱线	羊绒	0	1400	+1400	车间六
		羊毛	0	567	+567	
		兔毛	0	284	+284	
		涤纶	0	284	+284	

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淘汰/新增设备 ¹¹¹	
1	针梳机	/	10	0	-10	梳毛
2		SC400	0	16	+16	
3		OKK	0	8	+8	
4		SC600	0	8	+8	
5		FB218	0	19	+19	
6		CC150	0	20	+20	
7		FA306	0	36	+36	
8	粗纱机	/	4	0	-4	粗纱
9		FA498	0	4	+4	
10		NSC	0	1	+1	
11		OKK	0	1	+1	
12		FRC300	0	4	+4	
13		RF4	0	1	+1	
14		FA458A	0	2	+2	
15	A454G	0	6	+6		
16	细纱机	/	6	0	-6	细纱
17		QFB730K	0	18	+18	
18		MF901	0	6	+6	
19		EJ519	0	25	+25	
20		319SL	0	9	+9	

21		KDF998	0	2	+2	
22		JWF2506	0	18	+18	
23		EJM128K	0	14	+14	
24	络筒机	/	6	0	-6	络筒
25		POLAR	0	1	+1	
26		TS008	0	2	+2	
27		X5	0	10	+10	
28		ORION	0	3	+3	
29		ESP	0	6	+6	
30	并线机	/	3	0	-3	并线
31		EJP412	0	7	+7	
32		TBS-36	0	4	+4	
33	倍捻机	/	9	0	-9	倍捻
34		TDS	0	10	+10	
35		VTS-08	0	5	+5	
36		RF321	0	7	+7	
37	摇绞机	B702	5	9	+4	摇绞
38	加湿器	/	6	6	-	车间增湿
39	滤筒+布袋 除尘	/	6	6	-	废气处理

注：[1]淘汰设备为设备老旧，生产效率低下。[2]本项目设备、工艺以本环评为主。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全厂 13035 (本项目新增 7670)	燃油 (t/a)	/
电 (万度/年)	全厂 4000 (本项目新增 2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 360m³/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的生活污水 57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相关单位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述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28 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主要经营范围为：毛纱、毛线及各类纱线纺织销售等。本厂（洞庭湖路 8 号）共一期项目“高档毛纺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洪泽县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厂内产品规模为年产 4000 吨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纱。

本项目为应对客户产品需求（新增产品类型花式纱、其他各式纱线），提高纺纱效率及产品质量。拟新增使用羊绒等原料，并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许可，项目代码为：2020-320813-17-03-663111。技改扩建后，全厂产品规模为年产 9000 吨功能性纱线（其中包括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纱 4000 吨、花式纱 2500 吨、其他各式纱线 2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编制。

表 1-3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本项目为轻纺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项目房产证（附件 3），同时根据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

	业准入条件	[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采购的针梳机等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3	环境承载力影响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白马湖水质和浔河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氨氮、总氮超标),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洪泽区范围内平衡;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能力;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园区污水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6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 号)要求,产业定位及用地性质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风险单元,本项目工艺绒尘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白马湖水质和浔河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

2、总则

2.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是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2.6 km，因此拟建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白马湖水质和浔河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新增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车间空调用水（增湿），由区域集中供水，不自行取水；用电均由当地供电局提供；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纺织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或落后产能项目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对照《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本项目属于轻纺类，不新增工艺废水，本项目

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负面清单见表 1-5。

表 1-5 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1	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风险单元，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全厂工艺绒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2.2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关规定：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为纺织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因此建设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3 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纺织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可知：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本项目不向园区内排放生产废水，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纺织制造项目，全厂工艺绒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4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纺织制造项目，全厂工艺绒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新增生产排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纺织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在报批前进行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請</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所在园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了审查意见（见附件 7），全厂工艺粉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新增排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为纺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的产生</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本项目为纺织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9000 吨功能性纱线纺纱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投资总额：16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300 人，技改后全厂共 720 名职工，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依托现有食堂、宿舍。

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北纬 33.30301°，东经 E118.87400°。

建设进度及计划：全厂占地 66793.39m²为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经过现场勘查，现在车间内已新增部分设备，未进行生产，预计 2021 年 2 月后投产运营。

3.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技改扩 建前	技改扩 建后	变化 情况	
1	功能性纱 线生产线	功能 性纱 线	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 纱	4000t	4000t	-	2400h
2			其他各式纱线	0t	2500t	+2500t	
3			花式纱	0	2500t	+2500t	

注：以上产品仅限洞庭湖路厂区。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改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7670m³/a，由洪泽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 360m³/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的生活污水 57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供电：技改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 2000 万度/年，由洪泽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 工程	生产 车间	车间一	6305.17m ²	6305.17m ²	-	一层，毛纱生产线
		车间二	4777.92m ²	4777.92m ²	-	一层，毛纱生产线
		车间三	4521.33m ²	4521.33m ²	-	一层，毛纱生产线
		车间四	5003.39m ²	5003.39m ²	-	一层，毛纱生产线
		车间五	1613.22m ²	1613.22m ²	-	一层，花纱生产线
		车间六	5329.8m ²	5329.8m ²	-	一层，其他纱线生 产线
贮运 工程	仓库(包括原辅 料、成品仓库)		1126.39m ²	1126.39m ²	-	一层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2573.33m ²	2573.33m ²	-	三层
公用 工程	给水		5365m ³ /a	13035m ³ /a	+7670m ³ /a	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	生活污	3600m ³ /a	9360m ³ /a	+5760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水				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72m ³ /a	432m ³ /a	+360m ³ /a	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0 万度/年	4000 万度/年	+2000 万度/年	当地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工艺绒尘	排风扇	6套侧吸风收集+滤筒除尘+布袋除尘,集气效率98%,除尘效率99%	新增6套侧吸风收集+滤筒除尘+布袋除尘,集气效率98%,除尘效率99%	新增6套侧吸风收集+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为20m ³ /d的化粪池	处理能力为20m ³ /d的化粪池	-	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处理能力为4m ³ /d的隔油池	处理能力为4m ³ /d的隔油池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3.4 选址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北侧为洪泽区富达纺织有限公司;东侧隔幸福大道为洪泽开发区管委会;南侧隔洞庭湖路为淮安市洪泽初级中学;西侧隔东三街为洪泽舜天行健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三。

3.5 平面布局

厂区最北侧为员工宿舍;往南为生产车间三、四、五;厂区中部为食堂、仓库、办公楼;南侧为生产车间一、二、六;大门位于厂区南侧。

整体布局合理规范,具体详见附图四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28 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主要经营范围为：毛纱、毛线及各类纱线纺织销售等。本厂（洞庭湖路 8 号）共一期项目“高档毛纺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洪泽县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厂内产品规模为年产 4000 吨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纱。

二、现有项目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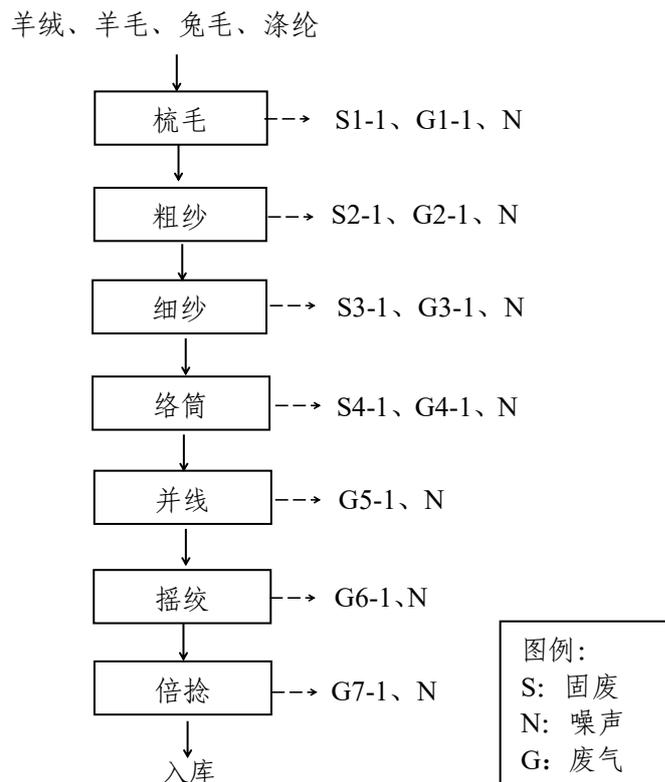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梳毛：将人工混合好的毛料用针梳机进行充分分梳，使其成单纤维，清除

棉层中的杂质疵点，使不同成分的纤维进行充分混合，最后制成一定规格和重量要求的均匀棉条。

产污分析：针梳过程产生绒尘 G1-1、废棉纱 S1-1 和噪声 N。

②粗纱：将梳好的毛条送入粗纱机，通过粗纱机运转牵伸成为粗纱大筒。

产污分析：粗纱过程产生绒尘 G2-1、废棉纱 S2-1 和噪声 N。

③细纱：将粗纱机制成的粗纱大筒安装到细纱机进行细纱成型。

产污分析：细纱过程产生绒尘 G3-1、废棉纱 S3-1 和噪声 N。

④络筒：将细纱机制成的纱锭放入自动络筒拼纱，按照设计好的纱线重量进行倒筒。

产污分析：络筒过程产生绒尘 G4-1、废棉纱 S4-1 和噪声 N。

⑤并线：使用并线机将 6-8 根棉条进行合并，改善棉条长度不均，把棉条拉细到规定质量，并进一步提高纤维的伸直平行度。

产污分析：并线过程产生少量绒尘 G5-1 噪声 N。

⑥摇绞：并线后的纱线按照工艺规定的长度摇成绞线，便于后道工序的加工。

产污分析：摇绞过程产生少量绒尘 G6-1 噪声 N。

⑦倍捻：把两根或几根单纱并合在一起，经过倍捻机进行加捻，制成强力大、弹性好、粗细均匀、表面光滑美观耐磨的股线，满足后工序的需要。

产污分析：倍捻过程产生少量绒尘 G7-1 噪声 N。

倍捻后产品直接入库待售，不进行印染等后处理。

三、现有项目产污概况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概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概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梳毛、粗纱、细纱、络筒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噪声	机械噪声	梳毛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尘渣、废棉纱等	外卖处置单位	外卖处置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梳毛、粗纱、细纱、络筒等产生的工艺绒尘以及食堂油烟。

梳毛、粗纱、细纱产生的绒尘较大的沉降在车间由员工及时清扫，较小的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进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0）洪环监（综）字第 11 号，现有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大气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态气量(m ³ /h)	实际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	颗粒物	-	-	0.418~0.662	-	1.0	-	大气环境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0）洪环监（综）字第 11 号，厂区污水排

放口可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排放去向
污水总排口	PH	7.26-7.48	3000	-	-	达标	洪泽清涧污水厂
	COD	33		0.099	0.918	达标	
	SS	23		0.069	0.292	达标	
	氨氮	4.09		0.0123	0.072	达标	
	总磷	0.188		0.0006	0.068	达标	

3、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0）洪环监（综）字第 11 号，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废

表 1-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废丝、废纱	一般废物	生产	固态	丝、纱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	99	-	10	外售
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绒渣		-	99	-	20	回用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废纸等		-	99	-	51	环卫清运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1、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未设置标志牌）。

解决措施：按照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整治排污口。

2、现有项目工艺绒尘无污染防治措施。

解决措施：本次技改扩建新增侧吸风收集+滤筒过滤+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工艺绒尘。

3、现有项目污水水质未核算总磷

解决措施：本次以新带老补充核算。

五、以新带老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工艺绒尘无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拟在生产车间新增侧吸风收集+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工艺绒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车间一、二、三、四为毛纱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2400h/a，所用产绒尘原料为羊绒 2302t/a、羊毛 907t/a、兔毛 454t/a、涤纶 454t/a，类比《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纱线纺纱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梳毛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绒尘约为原料用量的 0.34%，故车间车间一~四工艺绒尘产生量约 14t/a。绒尘较大的沉降在车间由员工及时清扫回用，沉降率约 70%，绒尘较小的通过车间设置的侧吸风装置集气，集气效率约 98%，再通过一套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处置效率约 99%，处理下来的绒尘回收再利用。

故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收集到的绒渣约 4.07t/a，回用于生产线。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量为 3672t/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总磷排放浓度约 8mg/L，故总磷排放量约 0.029t/a。无需申请总量。

六、以新带老后总量控制情况

表 1-14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批准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8	0.13	0.67
废水	废水量	3672	3672	0
	COD	0.918	0.918	0
	SS	0.292	0.292	0
	氨氮	0.072	0.072	0
	总磷	0	0.029	-0.029
	动植物油	0.068	0.06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境内。洪泽区于 1956 年由周恩来总理提议建立，因洪泽湖设置，借洪泽湖得名。洪泽区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东经 118°28'-119°9'，北纬 33°2-34°24'间，西依全国五大淡水湖的洪泽湖，东挽白马湖，南临淮河入江水道，北濒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海水道。全县辖 12 个镇，总面积 1394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75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37 平方公里，素有“淮上明珠”、“鱼米之乡”之美称。

2、地貌、地形及地质条件

洪泽区位于淮河下游，除南岸垄岗及西顺河冲击平原外，皆为黄淮冲积平原。

堆积平原：地形宽阔平坦，根据堆积过程中外力地质作用的性质分为：

冲湖积平原：分布于洪泽区东部及洪泽湖西岸，面积约 620 平方公里。东部冲湖积平原由河流堆积作用和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物质主要为含螺壳的粉砂质粘土和粉砂、细砂等。顶部为黄土覆盖，偏碱性，肥力中等。东部有灰黑色粘土覆盖，比较肥沃。

冲积平原：为发育于较大水系流域的河谷冲积平原。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5%。淮河地区的冲积平原系近百年来淮河泥砂堆积形成的冲积阶地和江心洲等，物质较粗，由细砂、粉砂等组成，属高砂平原，有耕地 3 万余亩。地面坡度较大，大于 1/5000，海拔高程 14 米左右。西顺河北部冲积平原系徐淮黄泛平原的一部分，为黄河决口以后的砂、泥堆积而形成，主要由土黄色粉砂质粘土组成。地面坡度较大，海拔高程 16 米左右。

湖沼洼地：主要分布于白马湖西岸和洪泽湖南岸的临淮、成河、刘咀、张咀等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8% 左右。地形较平坦，海拔高程 11~13 米，相对高差 1 米左右。由沼泽化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主要由全新统粉砂质粘土、粘土及淤泥组成，夹泥炭层，土地肥沃，临淮地区有耕地 4000 余亩。

湖积洼地：境内仅见于西顺河南的湖滨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不到全县总面积的 1%。由湖泊的富含泥砂和植物残体逐年沉积露出水面而形成。土地肥沃，物质较细，为粉砂质粘土与泥质砂土互层，夹淤泥质粉砂质粘土或粉砂薄层，发育淡水湖沼螺。地形低平，坡度 1/4000 左右。西顺河南海拔高程 8~10 米，是地形上的“簸箕口”。

丘陵，境内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为老子山——盱眙城山脉的北部。由北向南有小尾山、北山、中山、门山、南山、孙山、长山、韩山、龟山、臊狗山等剥蚀残丘，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 30 米左右。其中以中山最高，为 35.08 米。属低丘地貌。由上元古界震旦系陡山沱组、灯影组千枚状砂岩、页岩和碳酸盐岩等组成的断块，沿两侧近似平行的断层相对隆起而形成的“地垒山”，属构造地貌。其北侧和西侧山边线平直，断层崖壁立。山顶受较强的风化剥蚀，呈平坦状和浑圆状，为暗色土和黄岗土覆盖，土质中等。老子山负山面湖，形似半岛，是洪泽湖南岸的天然良港。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地面年平均风速 3.5 米/秒。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时间 2288.5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605.8 毫米，年平均气压 1014.9 手帕，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4、水系、水文

(1) 洪泽湖

洪泽湖属浅水湖泊，最大水深 5m，平均水深 1.5m。湖底呈浅碟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高程一般在 10-11m，最低处约 7.5m，最高处约 12m。国它的湖底比东部平原高出 2-8m，又被称作“悬湖”。湖岸线长 354km，最宽处 60km，其东岸为人工建筑的石破大堤，北岸与西岸为北西走向的岗洼地，南岸为北东走向的岗洼地和丘陵，湖泊正常蓄水高度 12.5m，水域面积 2090km²，库容 31 亿 m³。防洪库容 135 亿 m³。入湖年平均径流量 330 亿 m³。1931 年 8 月，达历史最高水位 16.25m。1953 年达历史最低水位 8.87m，整个洪泽湖底露出水面。

(2) 苏北灌溉总渠

灌溉总渠(淮安段)起于高良涧，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2km，底坡千分之 0.065，集水面积 789km²，平均底宽 87.5m，平均底高程 3.4m。《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灌溉总渠洪泽区段主要功能是饮水、农灌，楚州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Ⅲ类。

(3) 入海水道

入海水道淮安境内起于二河闸，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km，底坡千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km²，其上口宽 70m，底宽 30m，丰水期水深 3.59m，流量 73.5m³/s；枯水期水深 2.3m，流量 4.5m³/s。根据 2003 年《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

淮河入海水道建成运行后，原水功能区划分过长，且未对南、北泓道分别进行水功能区划，不利于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因此，江苏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去的《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河入海水道近期工程地表水功能区的请示》（淮政发[2007]104 号）下发了《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调整后水环境功能见表 2-1。

表 2-1 淮河入海水道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河段	功能	调整后水环境功能	原水环境功能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	Ⅲ类	Ⅲ类
	淮安立交桥地涵—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北泓）	农业用水区	Ⅲ类	
	淮安立交地涵—桩号 S50K（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V类	
	桩号 S50K—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Ⅳ类	

(4) 浚河

浚河西起砚临河边的浚河套闸，东入白马湖。河流全长 22.24 公里，河宽 15 米，常年水位 8 米左右，最大流量 26.4277 立方米/秒。《江苏省地表水（环

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IV类

5、生态

洪泽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

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野生动物有兽类 9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

洪泽经济开发区是洪泽区政府于 2001 年同意设立的(洪政发[2001]78 号)，于 2005 年获得了省厅的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205 号)，于 2006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 37 号文将洪泽区工业园区更名为：洪泽经济开发区，2014 年，洪泽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 8.5km²，洪泽区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跟踪评价，通过对开发现状进行调查、对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开发区在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的经验和教训，提升发展档次，保证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稳定。

(一)园区规划范围

洪泽经济开发区位于洪泽区域的东北部，总用地约 8.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至东五道，北至大寨河以及大寨河以北 700 米、砚临河以东 1150 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九街、东一道以北 220 米以及东十三街的围合线。

(二)产业定位

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位于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纺织加工业，符合淮安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引用《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一、空气环境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2019 年我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 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 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监测方法: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降尘每月监测一次, 降水逢雨必测。监测结果: 2019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101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98 毫克/立方米; PM10 年均值 0.0744 毫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年均值 1.07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121 毫克/立方米; PM2.5 年均值 0.0426 毫克/立方米, 2018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239 天, 占全年的 65.5%。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浓度均有所上升, AQI 也有所上升。

项目所在地大气 PM10、PM2.5、臭氧略有超标, 但相关部门已采取“加强污染源的治理, 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 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 以减少尘土的飘散; 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 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 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 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 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等措施, 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 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的改善。

二、水环境

(一) 地表水水质现状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 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 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1. 淮河入江水道

入江水道贯穿我市境内的洪泽区和金湖县，其水体从洪泽区南部蒋坝、三河、共和穿过。洪泽段为三河水文站监测断面。2019 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水文站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3%、21.5%、11.6%、2.32%、6.62%、7.86%和 15.3%。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进水闸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各项目年均值均不超过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苏北灌溉总渠水质较好，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水泥厂断面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磷分担率分别为 28.6%，22.2%，8.57%，2.70%，8.01%，9.14%，16.1%。

3. 浔河

2019 年浔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断面水质和浔河入湖口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均为氨氮。

根据唐曹、浔河入湖口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达到Ⅳ类水标准，浔河水质达到Ⅳ类水标准。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4. 砚临河

2019 年砚临河水质监测结果（必测项目 26 项）表明：洪泽区砚临河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6.2%、26.3%、9.19%、4.01%、10.8%、11.2%和 2.18%。

三、声环境

2019 年洪泽区区域环境噪声 121 个测点等效声级测值范围昼 55.5dB (A) 之间, 比去年下降 1.5dB (A)。属等级一般级别。

1、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2 日的现场监测数据,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 (A)

序号	监测点	11 月 21 日		11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8	47.3	53.2	47.1
N2	南厂界	50.8	44.6	50.5	44.5
N3	西厂界	53.2	47.5	53.4	47.6
N4	北厂界	50.1	44.8	51.2	45.2
N5	宝利嘉花园	52.4	45.7	52.1	47.4
N6	洪泽湖初级中学	52.7	45.3	52.6	45.6
N7	金盛花园	53.6	44.8	53.4	45.3
	标准	65	55	65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内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水体，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见 3-2，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其它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 3-4。

表 3-2 大气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UTM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74633	3686848	洪泽区第二社区	800 户/2800 人	居民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西南	2200
	674913	3686864	冒庄小区	500 户/1750 人			西南	210
	675379	3686806	洪泽区第五社区	800 户/2800 人			西南	3000
	675929	3686793	润泽名都	1000 户 3500 人			南	2000
	676582	3686728	洪泽园一村	800 户/2800 人			东南	2700
	677040	3686658	胡庄村	800 户/2800 人			东南	1100
	677734	3691463	小新庄	1000 户 3500 人			东南	1100
	673197	3688847	润祥村	50 户/175 人			西北	2600
	678527	3690867	洪泽湖初级中学	师生 3000 人			南	1500
	678564	3690924	外国语实验学校	师生 3000 人			南	1800
	678581	3690876	洪泽区中等专业学校	师生 3000 人	南		1800	
	673221	3688857	洪泽外国语中学	师生 3500 人	南		2000	
	677734	3691574	大魏社区	30 户/105 人	东南		2600	
	673412	3688913	洪泽区政府	工作人员 1500 人	政府		南	2100
	676478	3686628	临河集	500 户/1750 人	居民		南	2100
	676467	3686568	高良涧镇	800 户/2800 人			南	1700
	678668	3690767	宝利嘉花园	200 户/720 人	学校		东	125
	676678	3686546	洪泽中学	师生 3000 人			南	1800
	676568	3686586	天正花苑	50 户/175 人	居民		南	175
	678668	3690764	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人员 200 人	政府		东	77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苏北灌溉总渠	EN	1900	中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EN	2200	中	

表 3-4 其他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下水	/	/	/	/	/
声环境	宝利嘉花园	200 户 /72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E	125
	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人员 200 人		E	77
	天正花苑	50 户 /175 人		N	175
生态环境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洪泽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2600
土壤环境	/	/	/	/	/

注：本项目所在地区无辐射环境污染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 GB3095 - 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p>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6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 号)，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					
序号	评价因子	III 类			
1	pH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COD, ≤	20			
5	BOD ₅ , ≤	4			
6	NH ₃ -N, ≤	1.0			
7	TP, ≤	0.2			
8	TN, ≤	0.5			
9	SS*, ≤	30			
<p>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p>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65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经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入海水道南泓。具体见表 4-6。

表 4-6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p>一、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p> <p>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p> <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p> <p>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p> <p>二、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总量为：颗粒物0.152t/a，在本厂范围内平衡，无需向洪泽环保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接管总量为：水量 6120m³/a、COD: 2.448t/a、SS: 2.142t/a、氨氮: 0.275t/a、总氮: 0.428t/a、总磷: 0.049t/a、动植物油 0.036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120m³/a、COD: 0.306t/a、SS: 0.061t/a、氨氮: 0.031t/a、总氮: 0.093t/a、总磷: 0.003t/a、动植物油 0.006t/a。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另行申请。</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改建后全厂废气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82/a。全厂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9792m³/a、COD: 3.366t/a、SS: 2.434t/a、氨氮: 0.347t/a、总氮: 0.428t/a、总磷: 0.078t/a、动植物油0.104t/a；全厂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9792m³/a，COD: 0.49t/a，SS: 0.1t/a，氨氮: 0.049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5/a，动植物油0.01t/a。无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全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申请一览表见表 4-6:</p>
--------	---

表 4-6 总量申请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气	颗粒物	0.8	5.172	5.02	0.152	0.67	-0.518	0.282	0.282
废水	水量	3672	6120	0	6120	0	+6120	9792 ^[1]	9792 ^[2]
	COD	0.918	3.06	0.612	2.448	0	+2.448	3.366 ^[1]	0.49 ^[2]
	SS	0.292	2.448	0.306	2.142	0	+2.142	2.434 ^[1]	0.1 ^[2]
	NH ₃ -N	0.072	0.275	0	0.275	0	+0.275	0.347 ^[1]	0.049 ^[2]
	TN	0	0.428	0	0.428	0	+0.428	0.428 ^[1]	0.147 ^[2]
	TP	0.029	0.049	0	0.049	0	+0.049	0.078 ^[1]	0.005 ^[2]
固废	动植物油	0.068	0.072	0.036	0.036	0	+0.036	0.104 ^[1]	0.01 ^[2]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2.8	2.8	0	0	0	0	0

注[1]、[2]: 本项目污水未生活污水, 接管量与最终外排量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实际不纳入废水总量申请。

三、总量指标来源

①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无需另行申请。

②废气: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

③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产品为功能性纱线 9000 吨/年，其中包括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纱 4000 吨/年不变、花式纱（本次新增 2500 吨/年）、各种勾编纱（本次新增 2500 吨/年）。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同，改建前后生产工艺不变。具体项目生产过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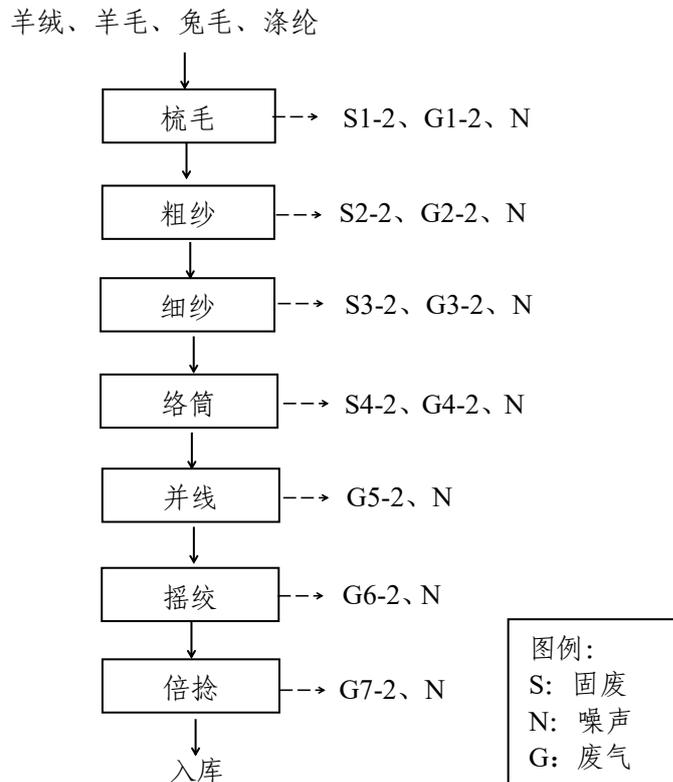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梳毛：将人工混合好的毛料用针梳机进行充分分梳，使其成单纤维，清除棉层中的杂质疵点，使不同成分的纤维进行充分混合，最后制成一定规格和重量要求的均匀棉条。

产污分析：针梳过程产生绒尘 G1-2、废棉纱 S1-2 和噪声 N。

②粗纱：将梳好的毛条送入粗纱机，通过粗纱机运转牵伸成为粗纱大筒。

产污分析：粗纱过程产生绒尘 G2-2、废棉纱 S2-2 和噪声 N。

③细纱：将粗纱机制成的粗纱大筒安装到细纱机进行细纱成型。

产污分析：精梳过程产生绒尘 G3-2、废棉纱 S3-2 和噪声 N。

④络筒：将细纱机制成的纱锭放入自动络筒拼纱，按照设计好的纱线重量进行倒筒。

产污分析：络筒过程产生绒尘 G4-2、废棉纱 S4-2 和噪声 N。

⑤并线：使用并线机将 6-8 根棉条进行合并，改善棉条长度不均，把棉条拉细到规定质量，并进一步提高纤维的伸直平行度。

产污分析：并线过程产生少量绒尘 G5-2 噪声 N。

⑥摇绞：并线后的纱线按照工艺规定的长度摇成绞线，便于后道工序的加工。

产污分析：摇绞过程产生少量绒尘 G6-2 噪声 N。

⑦倍捻：把两根或几根单纱并合在一起，经过倍捻机进行加捻，制成强力大、弹性好、粗细均匀、表面光滑美观耐磨的股线，满足后工序的需要。

产污分析：倍捻过程产生少量绒尘 G7-2 噪声 N。

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表 5-1。

表 5-1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1-2、G2-2、G3-2、G4-2、G5-2、G6-2、G7-2	工艺绒尘	颗粒物	无组织空气环境	侧吸风集气+滤筒过滤+布袋除尘
噪声	N	机械噪声	针梳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1-2、S2-2、S3-2、S4-2	纱线	纱线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塑料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尘渣	羊毛、涤纶等	收集回用	收集回用

/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废油脂	油脂	有资质单位清运	有资质单位清运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的生产过程，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一般采用指标对比法，本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定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设备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加工。企业所选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机械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工艺过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梳毛、粗纱等工序，工艺设备选用国外、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耗低的设备。

(3) 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本项目工艺绒尘侧吸风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废纱线、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尘渣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要求。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工艺绒尘。

①车间五工艺绒尘

项目车间五为花式纱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2400h/a，所用产绒尘原料为羊绒 1400t/a、羊毛 567t/a、兔毛 284t/a、涤纶 284t/a。类比《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纱线纺纱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梳毛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绒尘约为原料用量的 0.34%，故车间五工艺绒尘产生量约 8.62t/a。

绒尘较大的沉降在车间由员工及时清扫回用，沉降率约 70%，绒尘较小的通过车间设置的侧吸风装置集气，集气效率约 98%，再通过一套滤筒+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处置效率约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大气中，处理下来的绒尘回收再利用。

故车间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收集回用的绒尘约 2.51t/a。

②车间六工艺绒尘

项目车间六为其他各式纱线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2400h/a，所用产绒尘原料为羊绒 1400t/a、羊毛 567t/a、兔毛 284t/a、涤纶 284t/a。类比《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纱线纺纱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梳毛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绒尘约为原料用量的 0.34%，故车间六工艺绒尘产生量约 8.62t/a。

绒尘较大的沉降在车间由员工及时清扫回用，沉降率约 70%，绒尘较小的通过车间设置的侧吸风装置集气，集气效率约 98%，再通过一套滤筒+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处置效率约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大气中，处理下来的绒尘回收再利用。

故车间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收集回用

的绒尘约 2.51t/a。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车间五	2.586	1.08	0.076	0.032	50	32	8
2	颗粒物	车间六	2.586	1.08	0.076	0.032	40	28	8

(3)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除尘设备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5-3。

表 5-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车间五	废气处理设施检修、故障，除尘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1.08	0.5h	0.5-1
车间六	废气处理设施检修、故障，除尘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1.08	0.5h	0.5-1

2、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针梳机、粗纱机、细纱机等。具体数值见表 5-4。

表5-4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针梳机	频发	类比	80	隔声门窗、设减振垫、绿化	> 20	类比	60	2400	生产车间	15
粗纱机			80				60			15
细纱机			80				60			15
络筒机			80				60			15
并线机			80				60			15
倍捻机			80				60			15
摇绞机			80				60			15

3、废水：

改扩建项目的用水包括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以及车间增湿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80L \times 300 \text{人} \times 300 \text{天} = 72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新增员工 300 人，食堂用水量按 5L/(人·天) 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450\text{t}/\text{a}$ 。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360\text{t}/\text{a}$ ，废水水质为 COD 500mg/L、SS 400mg/L、 $\text{NH}_3\text{-N}$ 45mg/L、TN70 mg/L、TP 8mg/L、动植物油 2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 车间空调增湿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安装高压微雾喷淋系统，新增空调增湿用水量约 $20\text{t}/\text{a}$ 。在车间全部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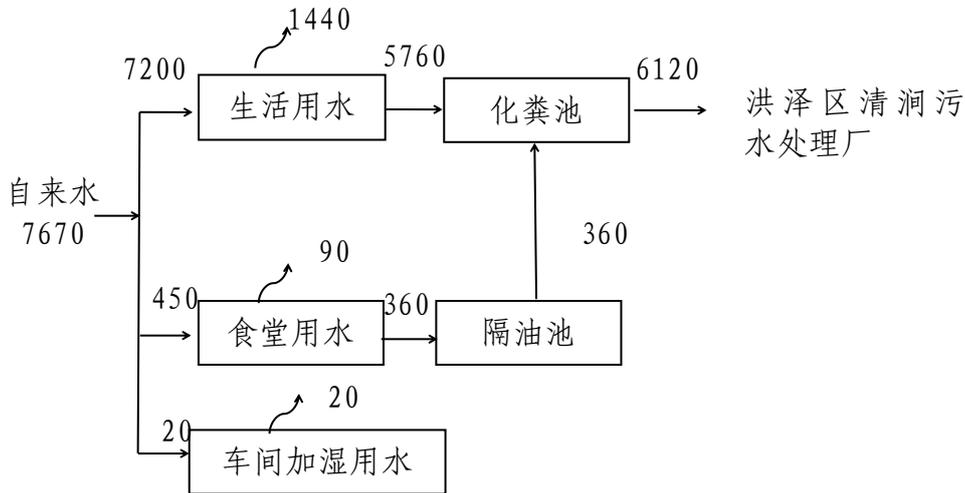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a)

技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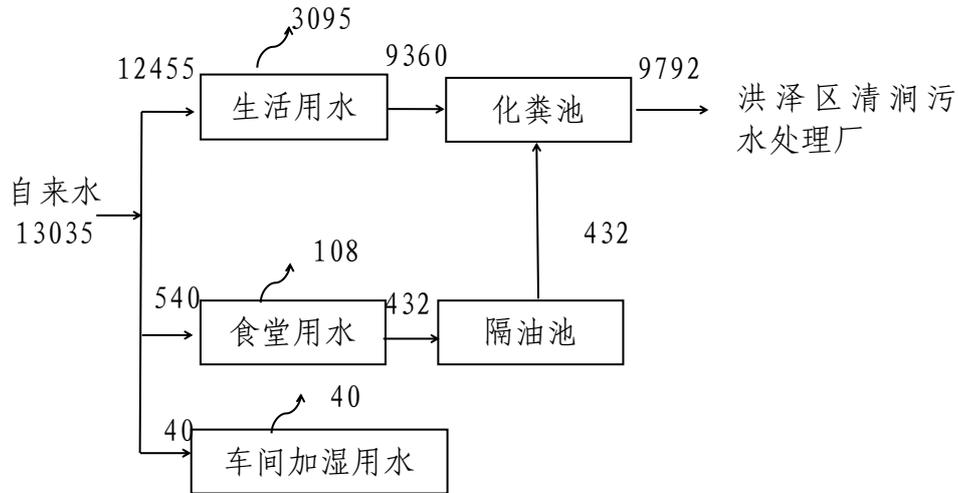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m³/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纱线、废包装袋、废尘渣及生活垃圾。

(1) 废纱线

项目在梳毛、粗纱、细纱等过程中产生废纱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纱线产生量约为原料量 0.245%,为 12.5t/a。外卖处置。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年约产生 600 个,产生量约 0.3t/a。

(3) 废尘渣

本项目工艺尘渣处置及车间沉降过程会产生废尘渣,产生量约 17.1t/a,收集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建设单位废尘渣收集回用,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 生活垃圾

a.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产生生活垃圾 45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b.餐厨垃圾

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油脂

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2.0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5-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花式纱、其他各式纱线生产线	/	废纱线	一般工业固废	计算法	12.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2.5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计算法	0.3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0.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计算法	4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45	环卫清运
	/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计算法	27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27	环卫清运
	/	废油脂	一般固废	计算法	2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2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5-6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纱线	一般工业固废	针梳等	固态	弹力丝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其他废物	99	12.5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		/	其他废物	99	0.3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半固态	纸等		/	其他废物	99	45
4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半固态	油脂等		/	其他废物	99	27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食堂	液态	油脂等		/	其他废物	99	2

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分析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绒尘，经“侧吸风+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滤筒过滤工作原理：该滤筒除尘器的清灰过程是脉冲控制仪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处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 1~2 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筒内，使滤筒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灰阀，连续排出。如此逐序循环清灰，此清灰方式不但彻底、还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的粉尘二次吸附。

布袋过滤工作原理：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区域和设备的密闭，生产车间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厂区道路硬化，每天定期清扫。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措施后可使污染因子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经本次环评大气预测章节预测结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可达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废纱线、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1）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固废的处置

(2) 固废的处置

废纱线、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①合理布局,将主要生产装置靠车间中心布置,靠厂界一侧布置成辅助用房或其他功能等;

②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所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③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器,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厂房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并减少开窗比率等;

④生产车间墙体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可吸声 25dB(A)左右;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

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对于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防渗方案，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具体如下表：

表 5-7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现有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一般固废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地面水泥硬化，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等	该区域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地面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较为有效的预防污染物下渗的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对生产车间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车间五	颗粒物	/	1.08	2.586	/	0.032	0.076	大气环境
	车间六	颗粒物	/	1.08	2.586	/	0.032	0.076	大气环境
水污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5760	500	2.88	5760	400	2.304	通过化粪池处 理后接入洪泽 区清涧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 后尾水排至淮 河入海水道南 泓
		SS		400	2.304		350	2.016	
		氨氮		45	0.259		45	0.259	
		TN		70	0.403		70	0.403	
		TP		8	0.046		8	0.046	
	食堂废水	COD	360	500	0.18	360	400	0.144	经隔油池、化粪 池处理后接入 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进洪泽区 清涧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至淮河 入海水道南泓。
		SS		400	0.144		350	0.126	
		氨氮		45	0.016		45	0.016	
		TN		70	0.025		70	0.025	
		TP		8	0.003		8	0.003	
		动植物 油		200	0.072		100	0.036	
	固体 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废纱线	12.5	0	12.5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0.3	0	0.3	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27	27	0	0	环卫清运			
废油脂		2	2	0	0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 收集处置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 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绒尘，经“侧吸风+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一次	0.45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5.3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1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源强

表 7-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面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5	颗粒物	车间五	2.586	1.08	0.076	0.032	50	32	8
6	颗粒物	车间六	2.586	1.08	0.076	0.032	40	28	8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实施后产生

的废气排放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

序号	源类型	源名称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位置(距源中心 m)
1	面源	车间五	颗粒物	9.11E-03	2.02	50
2		车间六	颗粒物	9.63E-03	2.14	50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的最大 Pmax 为 2.14% 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一步预测评价。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车间五	针梳等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0.076
2	车间六	针梳等	颗粒物	/		1.0	0.0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152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52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13201-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c/Cm=(BLc+0.25\gamma^2)0.05L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text{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7-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地点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	提级
车间五	颗粒物	50	32	8	0.032	0.45	无超标点	50	50
车间六	颗粒物	40	28	8	0.032	0.45	无超标点	50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m。《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五、车间六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结合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为边界外扩 50m 范围。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需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

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食堂废水 360m³/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的生活污水 57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9。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2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8884°	33.32284°	0.612	进入城	连续排	/	洪泽区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4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流 量 稳 定		清 涧 污 水 处 理 厂	TN	70
5									TP	8
6									动 植 物 油	10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0
2		NH ₃ -N		5 (8)
3		TN		15
4		TP		0.5
5		SS		10
6		动植物油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8.16	2.448
2		SS	350	7.14	2.142
3		NH ₃ -N	45	0.917	0.275
4		TN	70	1.427	0.428
5		TP	8	0.163	0.049
6		动植物油	100	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448
		SS			2.142
		NH ₃ -N			0.275
		TN			0.428
		TP			0.049
		动植物油			0.036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 119、化学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做出评价。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纱线、废包装袋、废尘渣及生活垃圾。废纱线、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3 营运期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花式纱、其他各式纱线生产线	/	废纱线	一般工业固废	计算法	12.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2.5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计算法	0.3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0.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计算法	4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45	环卫清运
	/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计算法	27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27	环卫清运
	/	废油脂	一般固废	计算法	2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2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固废进行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环卫部门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好固废的密封运输，避免发生固废泄漏现象。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距离短、敏感目标少的运输路线，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

围环境产生污染。

5、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区内的交通噪声等。设备噪声主要为粗纱机、细纱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效果较好，可隔声 25-35 dB(A)。

上述所有声源设备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7-14。

表 7-14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强度 dB(A)	减噪措
1	针梳机	107	80	隔声门窗、设减振垫
2	粗纱机	19	80	
3	细纱机	92	80	
4	络筒机	22	80	
5	并线机	11	80	
6	倍捻机	22	80	
7	摇绞机	4	80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7-15。

表7-15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宝利嘉花园	洪泽湖初级中学	金盛花园
昼间	贡献值	32.3	36.4	33.1	38.2	35.5	32.8	31.6
	背景值	50.7	53.1	50.6	53.3	52.3	52.7	53.5
	预测值	50.7	53.1	50.6	53.3	52.3	52.7	53.5
夜间	贡献值	0	0	0	0	0	0	0
	背景值	45.0	47.2	44.6	47.6	46.7	45.5	45.1
	预测值	45.0	47.2	44.6	47.6	46.7	45.5	45.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实施后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值为 50.6 ~ 53.5dB(A)，夜间贡献值为 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 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 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①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静电火花引燃等危险。

② 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7。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车间粉尘遇明火静电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装置事故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b.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营管理，加强车间通风；车间禁止明火，避免生产粉尘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为“制造业”中的“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按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属于小型；根据园区土地规划，周边 20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车间五	颗粒物	侧吸风+滤筒+布袋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车间六	颗粒物	侧吸风+滤筒+布袋除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等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废纱线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环卫清运		
	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作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本项目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水排口（1个）和污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工程设置固体废弃物临时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

①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三、监测计划

1、监测机构

营运期的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得第三方机构承担。

2、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9-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区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污染源	噪声	厂区边界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运营期外环境	大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一个、下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两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每次连续测 7 天，每天 2 次	
	噪声	厂区边界、周围环境噪声敏感点（200m 噪声防护距离区域内）	Leq(A)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3、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生产满 3 个月后要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 (4)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5)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 (6)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7)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4、环保“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9-2，验收内容见表 9-3。

表 9-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废气	侧吸风+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15	60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垫等		10	40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依托现有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清污分流		依托现有	/
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厂区为边界外扩 50m 的噪声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25

表 9-3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建设计划
废气	无组织	车间五	工艺绒尘	侧吸风+滤筒+布袋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车间六	工艺绒尘	侧吸风+滤筒+布袋除尘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		隔油池(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底座、建筑等隔声	边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	废纱线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生产	废包装袋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活	餐厨垃圾		环卫清运		
	生活	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标志牌等（依托现有）	/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新增 6 套“侧吸风+滤筒+布袋除尘”处理车间工艺绒尘，以新带老后共削减颗粒物排放量：0.67t/a。	/	
总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总量为：颗粒物 0.152t/a，在本厂范围内平衡，无需向洪泽环保局申请总量。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另行申请。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全厂设置以厂区为边界外扩 50m 的噪声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28 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主要经营范围为：毛纱、毛线及各类纱线纺织销售等。本厂（洞庭湖路 8 号）共一期项目“高档毛纺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洪泽县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厂内产品规模为年产 4000 吨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纱。

本项目为应对客户产品需求（新增产品类型花式纱、其他各式纱线），提高纺纱效率及产品质量。拟新增使用羊绒等原料，并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许可，项目代码为：2020-320813-17-03-663111。技改扩建后，全厂产品规模为年产 9000 吨功能性纱线（其中包括羊绒纱、混纺纱等各类毛纱 4000 吨、花式纱 2500 吨、其他各式纱线 2500 吨）。

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已做规划环评，环评批文号为《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 号）。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6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毛条和毛纱线加工行业，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

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风险单元，本项目工艺绒尘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白马湖水质和入海水道南泓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 360m³/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的生活污水 57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废气

改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绒尘，经“侧吸风+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全厂设置以厂区为边界外扩 50m 的噪声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粗纱机、细纱机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废纱线、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纱线、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 土壤

对生产车间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并且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 地下水

厂区无重点防渗区，对生产车间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

(7) 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通过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营管理，加强车间通风、车间禁止明火，避免生产粉尘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为：颗粒物0.152t/a，在本厂范围内平衡，无需向洪泽环保局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接管总量为：水量 6120m³/a、COD: 2.448t/a、SS: 2.142t/a、氨氮: 0.275t/a、总氮: 0.428t/a、总磷: 0.049t/a、动植物油 0.036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120m³/a、COD: 0.306t/a、SS: 0.061t/a、氨氮: 0.031t/a、总氮: 0.093t/a、总磷: 0.003t/a、动植物油 0.006t/a。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另行申请。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改建后全厂废气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82/a。全厂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9792m³/a、COD: 3.366t/a、SS: 2.434t/a、氨氮: 0.347t/a、总氮: 0.428t/a、总磷: 0.078t/a、动植物油0.104t/a；全厂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9792m³/a，COD: 0.49t/a，SS: 0.1t/a，氨氮: 0.049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5/a，动植物油 0.01t/a。无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全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6、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并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使用清洁原辅料，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成品率较高，能耗较低。由此可见，从工艺先进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7、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九 项目周边 2.5 千米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P1）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P2）
-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P3）
-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4-5）
- 附件 5 合同（P6-11）
- 附件 6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批文（P12-20）
- 附件 7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21-29）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P30-33）
- 附件 9 监测报告（P34-38）
- 附件 10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P39）

附表

- 附件 1 总量申请表（P40-42）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P43)

附件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P44)

附件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P45)

附件 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P46)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